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7,638,370	14,773,644
經營收益	3,779,350	1,980,514
財務費用	(778,320)	(1,021,372)
本年收益	2,168,847	546,470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214,657	20,753,158
非流動負債	(3,258,193)	(1,327,726)
流動資產	5,858,056	4,336,801
流動負債	(13,228,184)	(19,744,702)
淨資產及權益	9,586,336	4,017,531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對比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a)	17,638,370	14,773,644
經營成本		<u>(11,714,899)</u>	<u>(10,361,241)</u>
毛利		5,923,471	4,412,403
其他收入	5	557,697	336,425
其他費用淨額	6	(150,730)	(108,021)
銷售費用		(528,040)	(580,786)
管理費用		<u>(2,023,048)</u>	<u>(2,079,507)</u>
經營收益		3,779,350	1,980,514
財務費用		(778,320)	(1,021,3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5,957</u>	<u>8,198</u>
稅前利潤		3,046,987	967,340
所得稅開支	7	<u>(878,140)</u>	<u>(420,870)</u>
本年利潤		<u><u>2,168,847</u></u>	<u><u>546,470</u></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損失)：			
本公司股東		2,196,657	600,817
非控股股東		<u>(27,810)</u>	<u>(54,347)</u>
本年利潤		<u><u>2,168,847</u></u>	<u><u>546,470</u></u>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元)		<u><u>0.62</u></u>	<u><u>0.18</u></u>
攤薄(人民幣元)		<u><u>0.58</u></u>	<u><u>0.18</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u>2,168,847</u>	<u>546,470</u>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重新計算	(4,870)	13,530
外幣折算差額	(233,241)	201,814
可能被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變動	<u>-</u>	<u>423</u>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u>(238,111)</u>	<u>215,767</u>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1,930,736</u>	<u>762,237</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958,546	816,584
非控股股東	<u>(27,810)</u>	<u>(54,347)</u>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1,930,736</u>	<u>762,23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22,070	16,769,993
—土地預付租賃款		2,208,691	2,241,969
		<u>18,130,761</u>	<u>19,011,962</u>
無形資產		894,663	618,574
商譽		14,223	14,223
其他金融資產		73,391	69,36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5,063	299,607
遞延稅項資產		159,649	159,335
其他長期資產		626,907	580,097
		<u>20,214,657</u>	<u>20,753,1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58,828	1,506,99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126,724	1,805,75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692,050	653,22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5	246,204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30,307	62,8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3,943	307,995
		<u>5,858,056</u>	<u>4,336,801</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金額	12	4,299,350	4,790,599
其他借款	13	281,159	1,736,72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4	1,338,000	5,977,435
應付賬款	11	3,240,134	3,225,90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686,964	3,888,522
應交稅金		382,577	125,517
		<u>13,228,184</u>	<u>19,744,702</u>
<b>淨流動負債</b>		<u>(7,370,128)</u>	<u>(15,407,90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844,529</u>	<u>5,345,25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	13	496,727	403,841
長期債券	14	1,371,500	397,047
界定福利責任		136,640	137,070
遞延收益		248,303	266,807
長期應付款		280,487	20,347
遞延稅項負債		91,436	102,614
可換股債券	15	633,100	—
		<u>3,258,193</u>	<u>1,327,726</u>
<b>淨資產</b>		<u>9,586,336</u>	<u>4,017,531</u>
<b>股本與儲備</b>			
股本		295,671	227,848
股本溢價		8,235,037	4,654,010
股本和股本溢價		8,530,708	4,881,858
其他儲備		991,540	(966,5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522,248	3,915,3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088	102,204
權益合計		<u>9,586,336</u>	<u>4,017,531</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因未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自2015年4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2018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 (a) 董事更換事項

依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本公司罷免了全部董事並於同日委任9名新任董事(「**2015年董事會**」)。自2015年12月1日起，2015年董事會從前任董事手中接管本集團。

於2016年及2017年，董事會組成人員曾發生數次變更。

自2018年5月23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新董事會的全體董事被罷免，兩名董事獲委任(「**2018年新董事會**」)。

### (b) 持續經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7,370,128千元，計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419,836千元，其中人民幣5,918,509千元將在12個月內到期。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303,943千元。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觸發銀行貸款借貸協議的違約條款，於2018年12月31日，該事宜涉及計息借款合共人民幣80,000千元。逾期銀行借款已於2019年3月11日獲悉數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部份供應商及第三方通過法律手段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68,839千元。上述事實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集團已經且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其流動性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已與數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就貸款展期以及延長還款期限進行了積極的協商。

於2018年12月31日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500千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銀行貸款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80,000千元，將於2020年到期。

- (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本金額為人民幣490,000千元的違約及逾期短期融資券的持有人訂立協議。根據經展期還款條款，本集團已於2018年償還人民幣30,000千元，人民幣460,000千元將於2019年及2019年後償還。債權人亦已同意豁免尚未償還負債的部分應計利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尚未償還負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所有短期融資券持有人就調整還款條款順利達成協議。

於2018年12月31日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償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3,000千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7,250千元及人民幣494,000千元將分別於2019年及2019年之後償還，其中，人民幣98,250千元為免息，人民幣653,000千元的年利率介乎4.50%至7.67%，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還款條款。

- (i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本金額為人民幣2,665,000千元之逾期中期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根據經展期還款條款，人民幣438,500千元已於2018年償還，人民幣940,000千元及人民幣1,286,500千元將分別於2019年及2019年後償還。債權人亦已同意豁免尚未償還負債的部分應計利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尚未償還負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所有中期票據持有人就調整票據還款條款順利達成協議。

於2018年12月31日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償還中期票據人民幣82,000千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中期票據本金總額人民幣1,256,000千元及人民幣1,371,500千元分別於2019年及2019年之後償還，其中，人民幣200,000千元為免息，人民幣2,427,500千元的年利率介乎5.44%至7.67%，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還款條款。

- (iv)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作為其有關反對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清盤呈請(「呈請」)的代表。開曼群島呈請已根據日期為2018年的10月19日的大法院判令撤銷，而香港呈請因撤銷判令已由呈請人撤回。開曼群島上訴法院已發出日期為2019年2月11日的法院判令狀，以證明其判決批准開曼上訴並撤銷大法院的判令。本公司董事認為開曼群島呈請並無合理理據。本公司已指示律師著手準備向英國樞密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
- (v) 本集團亦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銷售業績，包括加快其現有庫存的銷售，尋求新的訂單和實施全面的政策，以增加其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從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在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展開業務並滿足其金融債務到期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分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 年至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水泥
- 銷售熟料
- 銷售混凝土
- 銷售其他產品
- 提供服務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於附註4披露。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於2018年1月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客戶預存款和預收賬款	676,712	(676,712)	-
合約負債	-	676,712	<b>676,712</b>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客戶預存款和預收款項人民幣676,712千元重新分類至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項下的合約負債。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有關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收入確認政策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已於2018年1月1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顯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的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按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計 入其他金融 資產)	公允價值儲 備(可收回)	累計虧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9,229	—	5,225	(2,376,146)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a)	(9,229)	9,229	(5,225)	5,225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u>—</u>	<u>9,229</u>	<u>—</u>	<u>(2,370,921)</u>

(a) 轉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的股權投資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7,968千元，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為約人民幣1,261千元，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與該等中國上市股權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5,225千元已由公允價值儲備（可收回）轉撥至累計虧損。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的該等款項外，應收賬款根據逾期分析進行分類。

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定為信貸減值的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估計準備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估計準備並無顯著差異，故並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準備。

對於代表聯營公司提供的未償還財務擔保人民幣300,000千元，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虧損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釐定的虧損準備金額並不重大。

### 3.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產生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發生變化，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必須重列。下表顯示對各受影響項目進行的調整。未受會計政策變更影響的項目未予列示。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29	-	(9,22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229	9,22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客戶預存款及預收款項	676,712	(676,712)	-	-
合約負債	-	676,712	-	676,712
<b>資本及儲備</b>				
公允價值儲備(可收回)	5,225	-	(5,225)	-
累計虧損	(2,376,146)	-	5,225	(2,370,921)

## 4.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 (a)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製品及送貨服務的銷售價值。

履約責任的一部分屬原有預期期限一年或以下合約。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12,941,869	11,173,989
銷售熟料	2,639,593	2,175,092
銷售混凝土	1,295,411	1,175,130
銷售其他產品	748,226	241,856
提供服務	13,271	7,577
	<u>17,638,370</u>	<u>14,773,644</u>

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披露於附註4(b)。

###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利潤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及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中國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收入和支出乃經參考各經營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和攤銷費用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 分部利潤指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豁免利息支出、豁免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本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註銷可換股債券的損失、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董事薪酬、審計師薪酬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
- 除收到有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獲提供有關收入、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各分部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產生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之間的銷售價格乃參考外部公司就類似訂單制定的銷售價格確定。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各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中國				合計	中國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按收入時間劃分</b>										
於某一指定時間點	12,383,043	3,127,601	1,641,488	477,408	17,629,540	9,829,940	3,127,675	1,327,142	481,980	14,766,737
隨著時間	6,518	783	1,529	-	8,830	5,111	765	860	171	6,907
對外收入	12,389,561	3,128,384	1,643,017	477,408	17,638,370	9,835,051	3,128,440	1,328,002	482,151	14,773,644
分部間收入	46,438	47,476	67,070	8	160,992	31,422	13,254	17,503	-	62,179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2,435,999</u>	<u>3,175,860</u>	<u>1,710,087</u>	<u>477,416</u>	<u>17,799,362</u>	<u>9,866,473</u>	<u>3,141,694</u>	<u>1,345,505</u>	<u>482,151</u>	<u>14,835,823</u>
可呈報分部利潤(調整後稅前利潤)	<u>3,415,361</u>	<u>2,495</u>	<u>217,609</u>	<u>154,692</u>	<u>3,790,157</u>	<u>1,742,250</u>	<u>153,900</u>	<u>2,497</u>	<u>141,893</u>	<u>2,040,540</u>
<b>達致分部業績時計入以下各項：</b>										
利息收入	15,707	5,681	262	99	21,749	3,148	980	81	40	4,249
利息費用	27,881	27,212	18	7,382	62,493	36,703	27,110	22	9,820	73,655
本年折舊及攤銷	585,813	441,015	326,294	52,322	1,405,444	591,597	523,596	287,550	48,452	1,451,195
物業、廠房及機械減值損失(減值撥回)	222,465	432	7,414	-	230,311	(8,328)	13,664	-	-	5,336
應收帳款減值損失(減值撥回)淨額	11,151	25,087	(5,184)	1,673	32,727	(48,498)	1,049	87	118	(47,244)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減值撥回)淨額	1,083	(34,326)	-	11	(33,232)	33,630	(16,591)	-	-	17,0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	-	-	-	41,807	-	-	-	41,807
年內添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710,916	114,243	215,095	32,292	1,072,546	425,906	139,478	78,622	6,913	650,919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536,958</u>	<u>8,129,952</u>	<u>5,336,846</u>	<u>1,095,822</u>	<u>25,099,578</u>	<u>9,678,847</u>	<u>8,566,619</u>	<u>5,359,711</u>	<u>1,083,668</u>	<u>24,688,84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957,600</u>	<u>3,175,331</u>	<u>1,283,362</u>	<u>498,689</u>	<u>7,914,982</u>	<u>3,732,180</u>	<u>2,143,616</u>	<u>667,620</u>	<u>322,140</u>	<u>6,865,556</u>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收入	17,799,362	14,835,823
抵銷分部間收入	<u>(160,992)</u>	<u>(62,179)</u>
綜合收入	<u><b>17,638,370</b></u>	<u><b>14,773,644</b></u>
<b>利潤</b>		
可呈報分部利潤	3,790,157	2,040,540
抵銷分部間利潤	<u>(69,720)</u>	<u>(8,099)</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		
可呈報分部利潤	3,720,437	2,032,4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957	8,198
豁免利息支出	259,743	113,023
豁免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本金	4,390	3,9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收益	9,595	—
註銷可換股債券的損失	(149,297)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236,190	—
未分配財務費用	(726,809)	(970,650)
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	<u>(353,219)</u>	<u>(219,655)</u>
綜合稅前利潤	<u><b>3,046,987</b></u>	<u><b>967,340</b></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董事薪金、豁免利息支出、豁免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註銷可換股債券的損失、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未分配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或產生的利潤。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衡量基準。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099,578	24,688,845
抵銷分部間利潤	(697)	(785)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703,711)	(464,049)
	<u>24,395,170</u>	<u>24,224,011</u>
遞延稅項資產	159,649	159,3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5,063	299,607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46,204	–
未分配總部資產	956,627	407,006
	<u>26,072,713</u>	<u>25,089,959</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7,914,982	6,865,556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703,711)	(464,049)
	<u>7,211,271</u>	<u>6,401,507</u>
遞延稅項負債	91,436	102,614
未分配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147,000	6,374,481
未分配長期債券	2,709,500	6,252,262
可換股債券	633,100	–
未分配總部負債	1,694,070	1,941,564
	<u>16,486,377</u>	<u>21,072,428</u>

### (i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營業收入來自中國且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10%或以上。

## 5.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012	6,019
政府補助	226,998	166,290
遞延收益攤銷	18,504	17,480
豁免利息支出	259,743	113,023
豁免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本金	4,390	3,983
其他	23,050	29,630
	<u>557,697</u>	<u>336,425</u>

## 6. 其他費用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收益	452	5,186
處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損失)	4,102	(969)
撤銷無形資產的損失	(1,826)	–
註銷可換股債券的損失	(149,29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595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36,190	–
以下各項(減值損失)減值撥回：		
– 固定資產，淨額	(230,311)	(5,336)
– 應收賬款，淨額	(25,902)	(51,788)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7,766)	17,039
– 其他金融資產	–	(41,806)
壞賬收回	56,733	–
罰款	(10,794)	(11,514)
捐贈	(9,998)	(4,865)
其他	(11,908)	(13,968)
	<u>(150,730)</u>	<u>(108,021)</u>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所得稅費用</b>		
中國所得稅撥備	905,514	403,813
以前年度(多)少提撥備	(15,882)	6,063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1,492)	10,994
	<b>878,140</b>	<b>420,870</b>

附註：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2017年：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7年：16.5%)。由於本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2017年：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196,657	600,81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23,868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9,340)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2,071,185</u>	<u>600,18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547,397,876	3,379,140,240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30,322,103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77,719,979</u>	<u>3,379,140,240</u>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7年：無)。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144,877	716,301
應收賬款	1,261,380	1,343,7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9,533)	(254,275)
	<u>2,126,724</u>	<u>1,805,752</u>

## (a)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816,824	844,894
三至六個月	514,055	443,438
六至十二個月	414,501	196,083
十二個月以上	381,344	321,337
	<u>2,126,724</u>	<u>1,805,752</u>

全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11. 應付賬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進行分析，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800,360	1,621,293
三至六個月	479,353	404,311
六至十二個月	203,713	173,232
十二個月以上	756,708	1,027,071
	<u>3,240,134</u>	<u>3,225,907</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均為按需償還。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算。

## 12. 銀行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216,150	241,600
銀行借款—無擔保	4,083,200	4,548,999
	<u>4,299,350</u>	<u>4,790,599</u>

\* 該等銀行借款以合計賬面金額人民幣4,318千元(2017年：人民幣12,471千元)的若干土地預付租賃款及合計賬面金額人民幣8,747千元(2017年：人民幣2,539千元)的廠房與樓宇作為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無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0,000千元(2017年：人民幣569,049千元)已逾期，按每年10.1%的利率計息(2017年：年利率介乎6.9%至10.1%)。報告期結束日後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全部償還上述總額為人民幣80,000千元的逾期銀行借款。

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13,150千元(2017年：人民幣4,678,199千元)及人民幣786,200千元(2017年：人民幣112,400千元)的貸款應分別於一年內或一年後到期償還，因其中包括當出現任何無法償還銀行借款的情況時可要求即時還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或賦予銀行可全權酌情按需求收回貸款的條款，故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經展期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未計及按交叉違約條款或賦予銀行可全權酌情按需求收回貸款的條款作出的還款的影響)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13,150	4,678,199
一至兩年	686,200	65,200
二至五年	100,000	47,200
	<u>4,299,350</u>	<u>4,790,599</u>

### 13.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的賬面金額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借款—無擔保	(i)	3,636	4,545
短期融資券	(ii)、(iii)	774,250	2,136,018
		<u>777,886</u>	<u>2,140,563</u>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經展期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的其他借款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需	<u>281,159</u>	<u>1,736,722</u>
一至兩年	<b>164,909</b>	367,113
二至五年	<u>331,818</u>	<u>36,728</u>
	<u>496,727</u>	<u>403,841</u>
	<b><u>777,886</u></b>	<b><u>2,140,563</u></b>

附註：

- (i)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獲得的政府借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借款為無擔保、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 (2017年：0.3%) 計息，並自2012年至2021年逐年進行償還。
- (ii) 該等短期融資券均為山東山水所發行，可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於2018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列示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初始付息條款	重組計劃後 的利率 (年利率)
山東山水	400,450 (2017年：1,454,418)	14/04/2015	22/11/2015	5.3%	到期一次付息	0%-7.67% (2017年：0%-7.67%)
山東山水	373,800 (2017年：681,600)	14/05/2015	12/02/2016	4.5%	到期一次付息	0%-7.67% (2017年：0%-7.67%)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所有山東山水發行在外的未償還短期融資債券均已逾期。

- (iii) 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涉及逾期短期融資債券人民幣360,000千元，要求公司立即償還逾期本金、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有關訴訟進展如下：
-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上述所有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本金以及相應利息、罰息、訴訟期間的費用。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金人民幣1,331,767千元及人民幣314,250千元(包括過往法律訴訟所涉本金人民幣1,410,000千元)分別展期至2018年及2018年後償還與短期融資券持有人進行磋商。本集團已按照重組計劃所載條款於本年度償還本金人民幣634,000千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內銀行就有關本金為人民幣490,000千元的短期融資券(包括過往法律訴訟所涉本金人民幣360,000千元)的重組計劃進行磋商。根據重組計劃，未償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30,000千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所有短期融資券持有人就調整還款條款順利達成協議。

- 未償還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80,250千元及人民幣494,000千元將分別於2019年及2019年之後償還，其中，本金人民幣98,250千元的短期融資券為免息，本金人民幣676,000千元的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介乎4.50%至7.67%，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此外，根據重組計劃，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短期融資券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豁免的短期融資券本金及短期融資券相關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390千元及人民幣154,406千元，已於2018年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經修訂條款規定的還款計劃已於上文披露。

- (iv) 由於牽涉以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其他買賣合同的相關訴訟，本集團部份資產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境內法院已凍結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814千元(2017年：人民幣43,589千元)，於附屬公司投資人民幣5,664,792千元(2017年：人民幣6,154,713千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5,578千元(2017年：人民幣31,136千元)以及固定資產人民幣82,229千元(2017年：人民幣62,144千元)。

## 14. 長期債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2,709,500	3,582,716
減：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的即期部分	(1,338,000)	(3,185,669)
優先票據	—	2,791,766
減：優先票據的即期部分	—	(2,791,766)
	<u>1,371,500</u>	<u>397,047</u>
長期債券(即期部分除外)	<u>1,371,500</u>	<u>397,047</u>

長期債券以攤餘成本列示。長期債券的具體信息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美元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原有 付息條款	重組計劃後 的利率 (年利率)
<b>(a)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附註(i))</b>						
山東山水	人民幣1,138,000元 (2017年： 人民幣1,601,216元)	18/01/2013	21/01/2016	5.44%	一年一次	0%-7.67% (2017年：0%- 7.67%)
山東山水	人民幣846,500元 (2017年： 人民幣965,000元)	27/02/2014	27/02/2017	6.10%	一年一次	0%-7.67% (2017年：0%- 7.67%)
山東山水	人民幣725,000元 (2017年： 人民幣1,016,500元)	09/05/2014	12/05/2017	6.20%	一年一次	0%-7.67% (2017年：0%- 7.67%)
<b>(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附註(iii))</b>						
本公司	零美元 (2017年： 427,253美元)	11/03/2016	10/03/2020	7.50%	半年一次	7.50% (2017年：7.5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山東山水發行的中期票據均已逾期。

附註：

- (i) 多家金融機構已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涉及中期票據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千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逾期本金，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訴訟進展如下：
-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上述所有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本金以及相應利息、罰息、訴訟期間的費用。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金人民幣521,000千元及人民幣397,000千元(包括過往法律訴訟所涉本金人民幣800,000千元)分別展期至2018年及2018年後償還與中期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本集團已按照重組計劃所載條款於年內償還本金人民幣347,000千元。根據重組計劃，中期票據持有人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中期票據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
  - 經修訂條款規定的還款計劃已於上文披露。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中期票據持有人就有關本金為人民幣2,665,000千元的票據(包括過往法律訴訟所涉本金人民幣1,300,000千元)的展期及重組計劃完成磋商。

根據重組計劃，本集團已獲免除若干負債本金人民幣8,373千元，本集團已按照重組計劃所載條款還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873,000千元。剩餘未償還的中期票據人民幣1,338,000千元及人民幣1,371,500千元將分別於2019年及2019年後償還，其中，本金人民幣200,000千元的中期票據為免息，本金人民幣2,509,500千元的中期票據的年利率介乎5.44%至7.67%，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此外，根據重組計劃，中國境內銀行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中期票據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豁免的中期票據本金及中期票據相關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000千元及人民幣105,337千元已於2018年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 本集團的某些資產因涉及上述中期票據的訴訟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見附註13)。
- (iii) 於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在聯交所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500,000,000美元5年期的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2020年票據固定年利率為7.5%，每半年付息。

於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發佈公告按面值的101%要約回購未到期的2020年票據本金共計500,0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14日要約截止日，2020年票據的本金總額中有484,971,000美元已有效提交。於2016年，本公司累計贖回2020年票據本金72,747,000美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要約票據持有人派付424,249,000美元，優先票據獲悉數償還。還款金額為原有本金額的101%加應計未付利息。

## 15.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10,900,000美元及320,7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44,665千元及人民幣2,196,795千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協議分別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發行日期**」)完成。初始換股價為每股6.29港元。

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即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擔保及非後償的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且並無劃分優先等級，惟與稅項有關的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相關批准成為無條件或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概不會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或(ii)取消上市地位等換股條件達成之日起至到期日前七個工作天(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此項權利由其全權酌情行使)於自發生觸發事件(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更；或嚴重背離規定的資金用途)之時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10%)贖回其所持的全部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另加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應計利息。

若(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相關批准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會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或(ii)取消上市地位，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第19個月起至到期日前7個工作天(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倘本公司選擇行使轉換權，其應向各持有人支付一筆與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利息相等的金額，有關利息自本公司選擇行使轉換權當日(「**公司轉換日期**」)起計，至公司轉換日期後下一週年日止。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轉換權及提前贖回權)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3%。由於提前贖回權與主債券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緊密相關，故衍生工具部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此，轉換權不是一項權益部分。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2018年10月6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以於提前轉換獲聯交所批准及發行提前換股股份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獲發行的股份上市之日(包括該日)起期間准許發行人按其選擇提前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531,600,000美元中本金額為45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0月30日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衍生工具部分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 16.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

### (a) 提供擔保

- (i)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中國銀行平頂山支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作為向天瑞集團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400,000千元的擔保。擔保將於2019年到期。

### (b) 訴訟

- (i) 山東山水和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銀行借款提供借款保證，該借款本金為人民幣300,000千元，借款利率執行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擔保將於協定還款日期兩年後到期。

山水重工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已經被法院查封。本公司董事認為，被查封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0千元。依本公司董事所見，針對該申索不需要計提任何撥備。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客戶針對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水泥及其他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097千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根據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或有負債、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本公司的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訴訟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 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討論

###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76.38億元，同比增加19.4%，盈利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銷售價格回升，毛利率由同期29.9%上升至33.6%所致。

其他收入由人民幣336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債務重組產生的豁免利息支出較去年度增加約147百萬元，及本年度政府補助款較去年度增加約61百萬元所致。

其他費用由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認列資產減值損失274百萬元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損失149百萬元，另認列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收益236百萬元後之淨影響數所致。

銷售費用由人民幣58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28百萬元，同比減少9.1%，主要原因包括(1)因目前無出口水泥業務，無須再支付港口泊位費；及(2)以到貨價結算的銷量降低，使得運輸費用及裝卸費用降低所致。

所得稅費用由人民幣421百萬元上升至878百萬元，同比增加108.6%，主要是本年度獲利大幅提升所致。

外幣折算差額減少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是年內美元債券受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6,517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上升人民幣1,9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陸續償還借款，並與債權人協商債務展期及2018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截至2018年底尚未全部轉換或贖回所致。

## 2019年展望

2018年是山水集團發展歷程中最令人鼓舞、令人振奮的一年。集團公司在公司治理、規範運作、創新經營、綠色發展、團隊建設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令人振奮的成績，並創造了經濟效益歷史新高，主要表現在以下幾方面：一是經營業績大幅增長。主要KPI同比持續大幅增加，集團利潤同比大幅提升；二是行業經營成效突出。踐行大型集團社會責任，推動區域平台管理公司建設，主動擔當錯峰生產標杆，切實發揮了骨幹優勢企業的引領作用，加強了行業自律，對區域水泥市場穩定起到了重要作用；三是創新轉型加快推進。技術改造、管理創新取得了新成果，獲得了「全國建材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骨料業務加快發展，物流產業園、智慧物流、互聯網+交易平台等新業務穩步推進；四是內部管控水平持續提升。推行全面成本管理，部分成本管控指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噸煤耗處於國內領先水平；現場管理、質量管理、目標管理、安全生產等工作持續向好，企業品牌效應不斷提升；五是債券風險得到有效化解。新董事會成立以來，積極化解境內外風險，與國內所有債權人達成和解，解決海外5億美元債券，重新贏得了國內金融機構的支持，贏得了香港資本市場信譽。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關鍵之年，也是在新時代新征程中開創新局面、實現新作為的重要一年。新的一年，集團公司總體思路是：圍繞「一條主線、一個中心、三大戰略」，切實做好全面從嚴治黨、嚴格規範、補齊短板、創新經營、隊伍建設五項重點工作，推動集團公司2019年實現高質量發展，最終成為治理規範、業績優秀的上市公司。

具體如下：

## **(I) 緊緊圍繞「一個中心」**

緊緊圍繞「經濟效益創歷史最好水平」這一中心，加快轉型升級提質增效。山東區域要在「創建一流企業」上狠下功夫，新疆區域應做好骨料產業這一新經濟增長點的培育，山西區域應大膽創新扭轉所屬企業「南強北弱」的局面，東北區域要在「引領行業經營」上攜手大集團取得突破。要保持清醒認識、增強憂患意識，不斷攻堅克難、砥礪奮進，全力推進企業高質量發展。要堅持轉型升級、提質增效，圍繞以「穩」保「進」，以「進」促「穩」開展工作。

## **(II) 聚焦實施「三大戰略」**

### **1. 聚焦長遠發展，實施資源儲備戰略**

一是推動綠色礦山建設工作。重點推動山東三大運營區自備礦山企業編製綠色礦山建設實施方案，其他運營區結合當地主管部門要求適時推動。山東區域13家相關企業中，在6家推進綠色礦山工程的基礎上，其餘7家力爭一季度前全部完成綠色礦山建設實施方案。

二是嚴抓礦山規範開採，全面開展礦山治理、恢復工作。按照礦山開採、綠色礦山建設、礦山環境治理及土地複墾相關制度嚴格要求，必須貫徹「採剝並舉、剝離先行、貧富兼採」的方針和「邊開採邊治理」的原則；同時全面開展礦山治理與恢復工作，為礦山資源規範化管理創造基礎條件，達到行業規範要求。

三是確定資源儲備最低目標，強力推動礦山資源擴界、擴能工作。2019年集團將根據資源儲備戰略，結合企業產能需求、資源實際情況及規範要求，確定各企業資源儲備的最低目標。同時強力推動現有礦山手續的完善以及擴界、擴能工作，做到合法、合規、高效的增加集團礦山儲量；重點推動已面臨或即將面臨資源枯竭的企業開展資源儲備工作。

## **2. 聚焦轉型升級，實施產業鏈延伸戰略**

集團將重點推進濟南平陰、淄博淄川、濰坊臨朐、煙台棲霞以建材產業為主導的產業園建設。加快英吉沙、淄博公司骨料項目建設，確保順利投產、早日增效；爭取赤峰公司、太原公司兩個骨料項目早日開工；同時全面做好升級改造項目建設。

## **3. 聚焦新舊動能轉換，實施人才發展戰略**

一是完善人才培養機制。建立動態「後備人才庫」，確保領導層級的連續性，縮短關鍵崗位的空缺期；實行外派幹部定期交流制度化、常態化，實現輪換的同時確保幹部隊伍心穩力活；年輕幹部要到艱苦的環境中鍛煉成長，提高能力和閱歷；對口幫扶交流制度化，實現集團整體優勢最大化；採取多種形式的培訓，注重與同行企業間的交流，全面提高員工的綜合能力。

二是創新人才引進模式。校園與社會招聘相結合，引進新生力量、引入先進理念，打破傳統觀念，大膽使用人才。建立「山水集團人才培養基地」定點示範單位，允許公司招聘或選拔部分骨幹進行培養，不納入公司定員、不佔用工資總額。

三是強化人才激勵政策。打破「人均工資普調」觀念，以集團工資總額調整幅度為標準，以利潤完成、生產指標、崗位職責、個人貢獻等為考核內容，以實績定薪酬；制定晉升規劃，完善競聘機制，實行能者上、庸者下，讓有能力的人走到台前；建立職工職業生涯規劃，讓新員工清楚晉升渠道、瞭解晉升方式、明白晉升條件、確定努力方向；促進新老員工在工作和文化融合中踐行企業精神，增強企業凝聚力和歸屬感，既能留住人才、更能吸引人才。

展望2019年，我們相信，在投資人和全體員工的支持下，本集團將具備更為穩健的盈利能力，將以更好的業績回報股東及各方的支持和信任。

##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總值增加約4%至約人民幣26,07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090百萬元)，而總權益則增加約139%至約人民幣9,58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17百萬元)。

## 暫停股份買賣及恢復股份買賣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4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因公眾持股量低於25%於聯交所停止買賣。本公司現已滿足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額贖回於聯交所上市本金總額為484,971,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還款金額為本金的101%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下文所詳述的認購事項發行了974,825,988股股份。

於2018年10月6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轉換協議，以配發及發行974,825,988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為4.20港元。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了轉換協議，同意以每股新股份4.20港元的換股價提早轉換彼等的可換股債券。新股份須待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已於2018年10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同日完成。

每股新股份的價格為4.20港元，較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即2015年4月16日停牌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29港元折讓約33.23%。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60.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60.4百萬港元。約9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2020年票據，餘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欠付的債務及／或用作營運資金。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近期情況**

於2018年8月30日，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已被大法院於2018年10月19日作出的判令（「**大法院判令**」）撤銷。於2018年11月13日，天瑞就大法院判令提交上訴通知書（「**開曼上訴**」）。

於2019年1月16日，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允許恢復開曼上訴及清盤呈請並發回大法院重審。

本公司認為清盤呈請並無任何合理依據，並將繼續積極捍衛自身立場。本公司已指示律師著手準備向英國樞密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同時等候上訴法院作出前述判決的理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2日及2019年2月15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8日期間，廖耀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於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5月22日期間，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常張利先生從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期間，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自2018年3月19日李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後，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主席擔任。本公司考慮到該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E.1.3規定，本公司應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大會通告。於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因需更多時間落實寄發股東通函中所載的重要資料，並未發出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法律，已給予充分通知。

## **提名委員會組成**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A.5.1段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某一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並非佔大多數。自2018年10月6日，許祐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來，本公司已滿足相關規定。

## 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長不受退任條文規範。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此條款，惟需獲股東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報告期間，本公司有部份時間未能符合有關要求。林學淵先生辭任自2018年7月20日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且低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自2018年9月4日，許祐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日起，本公司已符合相關要求。

##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初步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現任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公告。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認同，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大華馬施雲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乃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的摘要。

###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頁至第[●]頁所載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對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比較資料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的基礎

#### **(a) 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

如我們於2018年10月6日就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我們可獲得的與第(i)至(ii)項及下文第(b)至(c)段所述事項有關的證據存在眾多限制，我們表示無法對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發表意見。我們就下文第(b)至(c)段所述事項有關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

#### **(i) 貴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確認固定資產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774.4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損失約人民幣5,336,000元。然而，由於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令我們信納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故我們無法信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固定資產減值損失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ii)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未經授權費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山水為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計提年度獎金人民幣130.6百萬元(「計提獎金」)，並未獲正式授權，且該計提獎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已結清，由於缺少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證實計提獎金的有效性及其存在，以及為聲稱支付提供證據，故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且無法進行其他審計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該筆支付予員工的款項是否經妥為分類、列賬及披露。

對上述(i)及(ii)所述事項作出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影響上述報表內本年度數據與相應往期數據的比較情況。

(b)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齊魯置業有限公司(「齊魯置業」)是山東山水於2015年7月至9月期間新投資的聯營公司。由於貴集團無法獲取該次交易的股權轉讓協定或任何關於齊魯置業的財務資料或賬簿及記錄，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齊魯置業投資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46,878千元全額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貴集團於2015年向兩家供應商出售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55%的股份，處置交易完成後，山東山水在山水重工的剩餘權益為44.99%，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將山水重工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於貴集團無法獲取任何該聯營公司會計賬簿或賬目記錄，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對山水重工投資約人民幣79,331千元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如附註18所披露，貴集團已於2018年12月31日獲取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的財務資料及賬簿和賬冊記錄。根據管理層經參考附註18所披露之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作出的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的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零。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對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並無撥回。然而，由於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令我們信納於2017年12月31日於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故我們無法信納減值損失或減值損失撥回(如有)是否應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相關組成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c) 對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山水小貸」)及棲霞市興吳水泥有限公司(「興吳水泥」)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

於2015年12月31日，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為貴集團附屬公司。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所披露，貴公司董事會在當時既未能獲得該兩家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記錄，亦沒有能力參與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回報。因此，貴集團將於該兩家公司各自的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往年對其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可獲取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的財務資料及賬簿和賬冊記錄。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零。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未變動。然而，由於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令我們信納於2017年12月31日於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以及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公允價值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故我們無法信納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減值損失(如有)是否應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相關組成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對上文第(b)至(c)段所述事項作出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可能會隨之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或支出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且已按照該等規定及守則完全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取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我們對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表示意見提供基礎及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保留意見。

### **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重點說明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370,128千元，截至該日，貸款本金人民幣80,000千元及利息付款已逾期，而貴集團拖欠還款。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報出之日，逾期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此外，部分供應商及第三方已通過法律手段要求貴集團償還逾期應付賬款。以上事宜，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中所做的進一步闡述，均表明貴集團可持續性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保留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3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dsunnsygroup.com](http://www.sdsunns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全體董事，向始終大力支持我們的債權人、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盡忠職守與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9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以及許祐淵先生。